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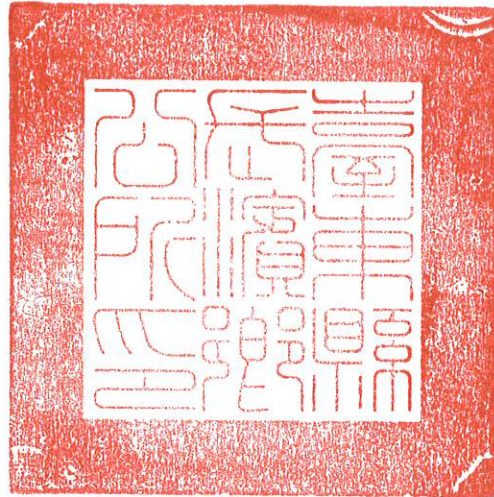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300135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7年度及108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吳○堂等4人公示送達及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以雙掛號郵件寄發義務人吳○堂等4人(如附件清冊)107年度至108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收繳款書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義務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所領取繳款書並完成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李光蘭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催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欠繳金額	備註
1	吳 O 堂	V10*****66	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**鄰中溪**號	1,128	107 年廢棄物清理費
				1,128	108 年廢棄物清理費
2	吳 OO 枝	V20*****53	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**鄰中溪**號	1,128	107 年廢棄物清理費
				1,128	108 年廢棄物清理費
3	吳 O 德	V12*****30	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**鄰中溪**號	1,128	107 年廢棄物清理費
				1,128	108 年廢棄物清理費
4	葉 O 鯨	Q20*****37	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**鄰中溪**號	1,128	108 年廢棄物清理費